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的长桥街道 xh290-07 地块学校配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桥街道 xh290-07 地块学校配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940.9354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7.892935万元 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6月01日

